

懲戒案例 3-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43002 號

被付懲戒人：高○○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0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核准註銷該執業執照，停止於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

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臺南市○○區公所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1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高○○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臺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前以 102 年 2 月 21 日所建字第 1020081201 號函稱，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公所「○○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設計工項中因擅自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該公所核報，意圖欲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后經該公所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確無該 D 段施工工址，該公所即依現況事實及基於政府須強制實現其契約規定，當事人依法律規範之程序行事，倘其違反，即須受法律懲戒或不利益之法定義務與責任，以達成公益目的，

及契約履行義務與責任等規定，依法論就 A 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 A 事務所)之罪責，全案業經政風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就該所實際負責人「蘇○○」等依偽造文書案件判刑確定。另依該簡易判決所引起訴書之內容，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故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爰認 A 事務所確已構成違背履約誠信應有之義務，並明顯有惡意隱瞞該瑕疵意圖，致機關未能達成該公共設施預期效益目的之損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補充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6 月 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並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禁止行為之規定：

- 1、按，「○○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簽約，而「○○排水改善工程」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於 100 年 01 月 13 日開工、100 年 03 月 10 日竣工、100 年 3 月 25 日驗收。是以，系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止。另，就「○○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勞務契約，台南市○○區公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填發「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 20,126 元整。
- 2、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期間，A 土木技師事務所尚有其他工程之監造工作同時履約中，其中「○○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一期」、「○○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二期」預算金額分別高達 1 億 1 仟萬元、1 億 2 仟 6 佰萬元，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大部分之時間致力於上開二工程案之監造，此有上開二工程案之「監造單位技師工程督導紀錄表」、「技師督導照片」可茲證明。
- 3、另，A 土木技師事務所所承作之「○○溪排水○○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暨○○溪排水上游(○○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路 942 巷 8 米道路拓寬工程」、「○○排水中游段應急工程」、「官田區○排水後續應急工程」、「鹽水區○○橋堤岸加高後續應急工程」、「仁德

區○○排水上游護岸應急工程」等監造案，均係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親自督導，此有上開工程案之「技師督導照片」可茲證明。

- 4、綜上，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確實參與 A 土木技師事務所所承作之工程監造案，有上開相關證據，可證明之。並非借牌予「蘇○○」，並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禁止行為之規定。

(二)依「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規定：

- 1、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上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即所謂「從輕原則」。
- 2、查，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3、次查，系爭工程驗收之正確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5 日，當時技師法規定係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前之版本，惟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版本即目前技師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4、退萬步言，若 鈞會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依「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 100 年 0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規定。鈞會 102 年 5 月 14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171120 號函認為「台端於本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行為之適用條文係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與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不符，顯有誤會。

二、被付懲戒人 102 年 9 月 6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一) 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

- 1、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此為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揭櫫之意旨，可茲參照。
-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意旨「……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是事實審法院如僅以此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作為認定事實已經證明之依據，而未就起訴所憑證據為評價，或再加上對其他證據所為之評價，綜合判斷以認定事實之真偽，此種事實審法院之事實認定即有違論理法則。是即令系爭起訴書有關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記載，亦不能僅憑系爭起訴書作為認定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法令行為之論據。……惟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全部引用上開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而未自行調查證據並詳為論斷，不僅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之虞，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3、查，台南市○○區公所主張「依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所引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換言之，於偵查與審判階段檢察官及法院均已查出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子蘇○○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而登載於起訴書及判決書等公文書中」云云，顯然僅憑系爭起訴書、判決書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法令行為之論據，依上開最高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所揭櫫之意旨，顯然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不可採信。
- 4、次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829 號刑事簡易判決之案由係「偽造文書」，審理重點係有無「偽造文書」並非「借牌」。且判決全文未提及 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換言之，系爭刑事判決無法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之主張。

5、未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54 號判決）意旨「……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自不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系爭刑事判決無法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之主張，系爭起訴書更無法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之主張，因起訴書並非終局判決，起訴書內容所述之事實，尚須由判決認定。

(二)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僅 1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僅 20,126 元，僅佔同時期高○○技師負責規劃設計監造之工程預算合計金額約 0.636%之比例，若謂系爭工程案中，高○○技師始終未出席督導，即謂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借牌予他人，實屬嚴苛。

1、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止，A 土木技師事務所尚有其他工程之監造工作同時履約中，並有高○○技師親自督導照片可茲證明。台南市○○區公所不否認上開事實。

2、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僅 1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僅 20,126 元，相較於同時期 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監造工作之其他工程「○○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一期」、「○○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二期」預算金額分別高達 1 億 1 仟萬元、1 億 2 仟 6 佰萬元，系爭「○○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僅佔上開二工程預算合計金額之 0.636%【 $150/(11,000+12,600)$ 】，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大部分之時間致力於上開二工程案之監造。

3、系爭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間，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案不只一件，若謂系爭工程案中，高○○技師始終未出席督導，即謂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借牌予他人，實屬嚴苛。如此一來，土木技師必須事必躬親，土木技師事務所只能一人執行業務，不能有其他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顯與常理及現行工程實務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一)高○○技師就「○○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設計工項中並未擅自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及未向該公所核報。

(二)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586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233 號起訴書：

1、「犯罪事實」欄記載「王○○係台南市政府○○區公所（合併前為台南縣政府○○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經辦該所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王○○基於公務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審查上開預算書圖時，予配合通過，並以此預算書圖簽請作為下階段招標工程施工之文件而行使之，……」。

2、「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

(1)「被告王○○之自白及證述：待證事實：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蘇○○之自白及證述：……3.伊有告知被告王○○把南洲磚仔井廠商虧損部分當作 D 段納入本工程，經被告王○○同意，才將 D 段畫在設計圖上。」

3、是以，系爭工程之預算書等資料係由台南市○○區公所審核並據以招標，台南市○○區公所稱未向該公所核報云云，與事實不符，亦與工程招標流程不符，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之陳述意見書（103 年 10 月 8 日送達本會），及列席本會會議時之口頭陳述摘要（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口頭陳述內容同上開答辯者，不再引述）：

(一)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04 月 02 日南檢玲行 101 偵 1233 字第 18750 號函回覆 鈞會「有關 貴會查處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台南市○○區公所『○○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乙案，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可證明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之清白：

(1)鈞會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426100 號函詢問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貴署前揭起訴書，僅就所稱 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蘇○○及其員工李○○提起公訴，爰就前揭起訴書所載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乙節，請貴署協助提供於偵辦本案時，是否有高○○技師租借其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予蘇○○開設 A 事務所之事證資料，或旨案工程設計、監造非由高○○技師親自辦理之事證資料，以利審議。」。

(2)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 年 04 月 02 日南檢玲行 101 偵 1233 字第 18750 號函回覆 鈞會「有關 貴會查處 A 土木技師事務所土木工程科技師高○○辦理台南市○○區公所『○○排水溝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乙案，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可證明被付懲戒人高○○土木技師之清白。

(二)「○○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本人委託蘇○○簽約，並由蘇○○至現場會勘後向本人描述工作內容，本人聽信其說詞，未去基地勘查現況是個人的疏失。

- (三)「〇〇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事務所同仁繪製設計圖後，交由本人確認，相關工程數量計算表係由王〇〇計算數量後，經本人過目相關資料後用印，但沒有看得很清楚。
- (四)「〇〇排水改善工程」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係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五)「〇〇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發生於設計工項中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之狀況，本人並不知情，因誤信蘇〇〇說詞，且本人未至現場勘驗之疏失，而致發生上開錯誤情事。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
- 二、又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本法修正後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審理，

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爰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及「從新從輕」原則，本案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係由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其程序及懲度分別適用「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及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另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三、本案緣臺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委託 A 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 A 事務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高○○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 A 事務所執業技師。○○區公所 102 年 2 月 21 日所建字第 1020081201 號函稱本案設計工項有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該公所核報，另依所涉偽造文書案件簡易判決所引起訴書內容，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並非「高○○」，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情事等，涉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8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臚列認定如下：

- (一)「A 事務所實際負責人為『蘇○○』並非『高○○』，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規定」部分，按被付懲戒人是否該當有上開本法禁止行為，應以被付懲戒人是否實際執行 A 事務所承接之工程設計、監造業務為斷。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執行期間（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A 事務所尚有其他工程之監造工作同時履約中，其大部分之時間致力於「○○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一期」及「○○溪排水改善工程（OK+513~1K+813）第二期」之監造作業，並佐以「監造單位技

師工程督導紀錄表」及「技師督導照片」為證，另提出 A 事務所承作之「○○溪排水○○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暨○○溪排水上游（○○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路 942 巷 8 米道路拓寬工程」、「○○排水中游段應急工程」、「官田區○○排水後續應急工程」、「鹽水區○○橋堤岸加高後續應急工程」、「仁德區○○排水上游護岸應急工程」等監造案其親自督導之照片，據此證明實際參與 A 事務所之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區公所則以 102 年 7 月 16 日所農建字第 1020425206 號函補充說明表示「系爭工程中，高○○技師始終未見其出席督導係屬事實，且依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所引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A 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為『蘇○○』並非『高○○』。換言之，於偵查與審判階段檢察官及法院均已查出被付懲戒人顯有借牌予蘇○○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而登載於起訴書及判決書等公文書中」。經查系爭工程預算書及採購結算明細表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其中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除加蓋執業圖記外並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復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時就其辦理本案方式表示「○○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事務所同仁繪製設計圖後，交由本人確認」及「○○排水改善工程預算書所附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係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等語，堅稱實際參與及執行相關設計監造等技師業務。又本會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426100 號函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時是否有被付懲戒人租借其土木工程科技師證照予蘇○○開設 A 事務所，或本案設計、監造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辦理之事證資料，經臺南地檢署復 103 年 04 月 02 日南檢玲行 101 偵 1233 字第 18750 號函復表示「經查本件無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因○○區公所僅以簡易判決所引述起訴書內容為事證，惟經臺南地檢署函復稱明確租借之具體事證，而被付懲戒人則提出其實際執行 A 事務所業務之事證，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

- (二)「……於設計工項中因擅自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且未向該公所核報，意圖欲彌補另一工程虧損款項，后經該公所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確無該 D 段施工工址」及「……致機關未能達成該公共設施預期效益目的之損害」部分，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586 號起訴書載明犯罪事實：「……蘇○○、李○○2 人均明知『○○村排水改善工程』並無 D 工段，竟共同基於行使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9 年 11 月間，先由蘇○○指示員工李○○，在『○○村排水改善工程』虛編不實之 D 工段，而登載在預算書圖上（如附表所示之

工作項目、數量、價額約 26 萬 4,650 元），嗣將此虛編 D 工段之預算書圖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 A 字第 991201-1 號發函 O O 鄉公所而行使之……」，及本工程之工程數量計算表，第 1 頁列有 D 段護岸軀體模板製作及裝拆 153M²；第 2 頁，D 段護岸 175kg/cm²預拌混凝土 112.46M³；第 3 頁 D 段護岸鋼筋及彎紮鋼筋 856kg 等事證，顯示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發生虛編不實之 D 工段，而登載在預算書圖上之錯誤情事，復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時表示「O O 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由蘇 O O 至現場會勘，回來後向本人描述工作內容，本人聽信其說詞，未去基地勘查現況是個人的疏失。」、「O O 排水改善工程之工程數量計算表係由王 O O 計算數量後，經本人過目相關資料後用印，但沒有看得很清楚」及「O O 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發生於設計工項中虛擬編列某 D 段施工項目、數量、價額之狀況，本人並不知情，因誤信蘇 O O 說詞，且本人未至現場勘驗之疏失，而致發生上開錯誤情事」等語云云，被付懲戒人對本案有虛擬編列 D 段施工項目情事並無異議，並已坦承執行本案相關設計監造等技師業務有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按被付懲戒人為負責本案之執業技師，為使規劃設計成果能符合現場實際需求，達到工程的目的及效益，負有於規劃設計階段勘查基地現況，核實預定施工內容及擬定施工項目之作為義務，而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注意義務，確實監督所屬及未至現場勘察瞭解工程需求，而未發現預算書圖有浮列 D 工段工程造價之情事發生，且於監造過程亦未實地查核實際完成之工項，對此一工程設計及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另關於 O O 區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8 款規定部分，因被付懲戒人是否該當有違反上開刑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行為，非屬技師懲戒委員會權責範圍，尚難予以審認，應由 O O 區公所逕向權責單位舉發。

四、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應本於契約及技師專業責任，覈實設計成果及查核施工圖說與實際工程完成項目是否相符，被付懲戒人疏於督導所屬辦理相關工作，即於設計書圖加蓋執業圖記，對於系爭工程設計書圖發生虛編 D 工段之浮報工程造價情事，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辦理設計監造業務之應作為事項未有實際作為，顯對技師職責無正確認識，系爭工程發生虛擬工程項目係屬情節重大，應予停止

業務處分始為妥當，衡酌被付懲戒人執業年資尚淺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且犯後坦承過失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羅志傳（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唐嘉俊（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